**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由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赫山分局和益阳市工商局赫山分局、益阳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赫山分局、乡镇、街道计生办、赫山区商务局整合而成，并于2016年正式纳入赫山区预算单位，是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定代表人汤建祥。经费来源是全额拨款。主要职责和宗旨是负责全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餐饮服务安全、保健食品与化妆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工作。

2、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办公室、食品安全协调股、法制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服务安全、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人事财务股九个股室，下设二级事业单位赫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1个及18个乡镇街道监管所。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做到既分工又合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只有益阳市赫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只有本单位，预算收入主要是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支出只有本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7年收入总额1203.6392万元,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063.493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2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 1203.639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3.639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基本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025.639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人员工资类开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7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检验检测运行经费：100万，主要用于对食品药品等抽样检验购买样品所需费用和检验经费等；中心城区食品“三小”长效监管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小”行业治理持续给力、帮扶奖励兑现、长效监管等问题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及培训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宣传和培训。设立微信公众号“食事药闻”，赫山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检测信息，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培训，执法人员培训等；举报奖励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奖励举报制度。提高奖励标准，特别是对员工举报所在单位食品药品违法的，除给予奖金外，给予4个月的生活补助。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3.4930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0万，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84万元），会议费12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采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